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以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周进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及获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2019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

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